

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

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，建设一支满足实践性、技能教学要求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现制定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管理规定。

一、参加企业实践的对象

在职的专业教师

二、教师企业实践的时间要求

两年为一个周期，每一名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活动不少于两个月。教师到企业实践可采用全脱产或半脱产的方式、集中或分散时间进行，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。

三、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

- (一) 学校或教育部门、行业组织的到企业专项实践活动；
- (二) 结合指导学生企业实习参加实践活动；
- (三) 校企合作项目的专项培训或到企业的实践活动；
- (四) 其它经学校认可的企业实践方式。

具体实践活动形式，可根据培训需求和客观条件，采取到企业生产现场考察观摩、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、在企业的生产或培训岗位上操作演练、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。

四、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；
- (二) 熟悉企业相关岗位（工种）职责、操作规范、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；
- (三) 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能、新工艺、新方法；
- (四) 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，不断完善教学方案，改进教学方法，积极开发校本教材，切实加强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环节，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五、教师企业实践的组织及管理

- 1、每年年初，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的实际，制定本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计划，同时负责落实各专业教师实践锻炼的人员、时间、企业等相关事宜。对于拟安排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，要提出具体明确的实践目标。经实训处审核，报分管教学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计划进行修改并经学校领导批准。
- 2、对于专业拟安排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，由本人填写《专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》，根据专业系要求详细填写实践的时间、实践的内容计划、实践的预期成果，各专业负责人填写推荐意见后，交实训处，由实训处报学校审批。
- 3、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纳入到教师岗位任务，并作为年终考核、

岗位分级、职务晋升的重要指标。

4、实践期间，教师必须严格要求自己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，认真填写实践手册，以备检查和考核使用。

5、实践结束后，本人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企业实践总结，于企业实践结束两周之内提交，专业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实训处审核。实训处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的实践成果进行考核、评比。并将实践锻炼情况存入教师业务档案。

6、为了保证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落到实处、培训效果达到预期要求，学校建立质量监控管理体系，实行两级管理，以确保项目实施质量。实训部门负责对每一个项目、每一个参与实践活动的教师实施全面督促管理。各系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到企业实践锻炼教师的过程管理，如实地或电话查访、组织阶段汇报等。学校组织教务科及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对活动项目进行抽查。对于实践锻炼的教师，系或教务科等部门对其抽查不在岗的，一经查实缺岗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六、实践锻炼期间的待遇

1、工资待遇：对经批准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，实践锻炼期间，工资等福利待遇正常发放，另外参加实践锻炼的按 2 节/天额外工作量补贴。

2、差旅费：对经批准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，按学校财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通报批评，取消补贴，并

视情况扣发津贴。

七、其他

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往有与本办法有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

2014年3月13日